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八十八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五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一二八一七五號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〇
印刷者：臺北市友誼印刷紙業公會
地址：十七號六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魁書指示
便利訴訟當事人
籌設高雄高分院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九次業務會報，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魁書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十餘人參加，首先檢討上次業務會報重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繼由各單位主管報告近兩月來工作情形。范秘書長對各單位同人辛勞及各項業務均能順利進行，表示嘉許，並即席指示：

1.臺北司法新廈預定在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包，所需增加之工程經費，由司法新廈興建委員會研究解決辦法，必要時可提院部會談會商解決。2.高雄地方法院之重建問題，可否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之籌建問題一併規劃解決，其可行性如何，可由籌設高雄高分院檢工作小組一併研究。3.保存必要，應將錄音帶洗清靈活使用，以節省公帑。4.已定在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監察委員座談會預定在明年元月間舉行。此兩次座談會所需簡報資料，請各單位提供，秘書處彙整。各單位提供資料時，應注意涵蓋本院全面性業務資料及比較性各種統計數字。簡報時間約在三十分鐘以內。立法委員簡報資料，希各單位在一週內儘速提供秘書處。6.本院七十一年司法會議所通過之中心議題「厲行司法革新樹立司法尊嚴」案，請各單位逐項檢討，切實執行。至一般提案之執行，第四廳已列爲管制，請各單位自行擬定預定進度執行，如期完成，每三個月送第四廳彙整，以利管考。7.各單位主管至各法院視導時，應將視導日程表影送各首長辦公室一份以便參考。8.本院所定之各項重要措施，除函告所屬各機關外，並送司法周刊登，俾全體司法同人共同重視執行。9.本院七十二年度之預算開支，請會計處參照行政院規定各項經費撙節辦法，立即開始執行，儘量減少支出，共度時艱。10.各法院函報大事紀要內容標準不一，公共關係室應重新檢討，訂定統一標準。

司法院分批派員
考察外國司法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核定臺南高分院暨所屬院長等八員，出國考察司法業務。

據悉：核定出國考察人員，第一梯次選派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羅萃儒、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吳樹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鍾艮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田濟棨等四員，將於七十一年十二月間赴日本及韓國考察；第二梯次選派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廖維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院長鍾曜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劉惠霖、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李志青等四員，於七十二年四月間赴泰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考察。每梯次預定考察十四天，其考察項目有：㈠窃盜及暴力事件之裁判。㈡經濟犯罪之處理。㈢票據事件之裁判。㈣國家賠償事件之裁判。㈤有關國貿及海商事件之處理。㈥民刑訴訟簡易程序制作。㈦審判制度之後笑着說，這隻錶「outside Switzerland, inside India」，意思是說錶殼雖然是瑞士造，內部機件都是印度的仿製品。總統說，我們的市場上若出現了這種仿冒商標的產品，那就也會被人說是：「outside Rolex, inside Taiwan」。對我們在國際貿易上的信譽，當然會有不良的影響。

商標乃標示商品之產地及對品質之保證，惟該登記之商人有專用之權，如有仿冒，關係交易信用及民生之安全，故法律設有處罰之規定（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六十三條）。但近幾年來仿冒商標事件，一再層出不窮，少數不肖廠商樂此不疲，使正當的廠商對於仿冒者防不勝防，受害匪淺。美國出版的「新聞週刊」，近期曾報導我國少數廠商仿製外國名牌商品的一些事例。文內嚴厲批評臺灣的仿冒業正迅速成長，每年因盜牌仿冒得到的外滙達二億五千萬美元。又說對於仿冒者，雖有處罰之規定，但法院很少嚴懲他們。甚至在訴訟進行中，控告的廠商也無法獲得使仿冒者停止繼續僞造他們商品的禁令。姑不論該刊所稱是否言過其實，但近年來，由於我國仿冒商標的商品，大量進入歐美市場，威脅被仿冒者的市場，引起歐美業者及被仿冒者的反感，紛向我國政府提出抗議，甚至想用貿易手段來杯葛我們，嚴重影響我國經貿前途，則已不容我政府有關機關及國內工商界，對此仿冒商標之問題再等閒視之，對於仿冒者再予寬容姑息了。

據悉司法院爲嚴查取締仿冒商標行爲，日前已通函各法院，於審理商標專利案件時，務須斟酌具體案情，妥適量刑。臺灣高等法院於近日召開之法律座談會中亦通過一項「如何加强審判功能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以維護國家經濟發展」之議案，其內容對於侵犯者之處罰以及受害者之救濟，兼籌並顧，頗爲切合當前需要，但望國內廠商亦建立誠實、光明正大之營業觀念，根絕一切仿冒之行爲，共同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以保持我國國貿信譽，維護國家形象。

立院司法法制委會
審查親屬編修正案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於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聯席會議，繼續審查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修正案」暨請願人林咏榮請「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案，審查修正此案時，應將「一般趨勢爲準則」一項，加以規定；而家長以由親屬團體公推爲原則（均未能符合上述三民主義基本法律精神）。二者值理念的要求。所以宜將此一固有美德，參酌法、瑞法例推而及之，使成本案不應限於行政院送來的部分條文，應就親屬編全部條文，進行審查與修正。但委員黃通等則謂：依法委員會只能審查院會交付的議案。後經主席裁決：本案應就行政院所送部分條文，進行審查；委員如認有其他條文必須修正時，可另以委員提案方式提報院會。另定期日，邀請學者專家舉行座談會。張委員法銘等更主張：本案不應限於行政三六件，發回更審一、六八一件，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之四〇・九。七十年度終結六、〇七七件，發回更審二、四八五・五〇件，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之四〇・九。七十一年度終結四、二一九件，發回更審一、九九四・五〇件，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之三一・二。

㈠刑事方面：六十九年度終結四、二一九件，發回更審一、九九四・五〇件，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之三一・二。七十年度終結四、一三四件，發回更審三、三三五・〇二。七十一年度終結六、〇七七件，發回更審二、四八五・五〇件，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之四〇・九。七十一年度終結四、一三四件，發回更審三、三三五・〇二。七十一年度終結四、二一九件，發回更審一、九九四・五〇件，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之三一・二。

㈡民事方面：六十九年度終結四、〇三四件，發回更審一、五八八・五〇件，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之三八・六三。自六十九年度至七十一年度民事上訴三審法院案件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比，由百分之三九・三八降爲百分之三五・〇二。七十一年度終結四、二一九件，發回更審一、九九四・五〇件，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之四〇・九。七十一年度終結四、一三四件，發回更審三、三三五・〇二。七十一年度終結四、二一九件，發回更審一、九九四・五〇件，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之四〇・九。

司法革新初具績效
發回更審顯著減少
上訴維持率亦見提高

【本刊訊】司法院作爲七十年度研究發展項目。

最高法院於六十九年九月間遴選該院資深績優民刑事庭長、推事五人，擬訂研究計劃，搜集有關資料進行研究，經過一年策劃研判分析，於七十年九月間提出研究報告，對於民刑案件發回更審現狀，發回更審案件過多之原因與分析，如何加强審實審法院法律審之執行功能，貫徹第三審採證認事之職責，嚴格執行第三審法院爲法律審之界限，並使案件早日確定之方法，見解精確，剖析週詳，不失爲有效之改進途徑。除將研究報告印發各級司法人員參照改進外，並將加强第一審、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職責，訂頒注意事項，發布施行以來，發回更審民、刑事案件業已減少，一、二審法院上訴維持率均已提高，各級法院辦案績效，逐漸達到列管目標。

根據最高法院最近三年辦理民刑事案件統計數字顯示：

㈠民事方面：六十九年度終結四、〇三四件，發回更審一、五八八・五〇件，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之三八・六三，減少百分之八・六四。不但減輕當事人連年涉訟之累與法院負擔，而且也發揮了維護人民權益及伸張國家刑罰權之效果與功能。

葛廳長一行
視導彰化地院

【本刊訊】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民刑庭聯合視察法院民刑業務，由司法院第一廳廳長葛義才偕同臺灣高等法院庭長岳欽禮等八人，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前往彰化地方法院視察，經參觀該院各項設施及調閱民刑業務卷宗，並與全院庭推舉行座談會後，已於同月二十七日下午返抵臺北。

據悉：彰化地方法院若干業務革新措施頗值讚揚，例如：㈠刑事訴訟事件一律由刑事庭自爲裁判，縮短審理期間，增補犯罪被害人之損失，既合立法原意又便利當事人。㈡聯合服務處設於法院大廈廣場旁，集訴訟輔導、售狀、撰狀、收費、郵政代辦等於一處，當事人咸稱便利。㈢訂立「財務執行人員執行成績計算及獎懲辦法」，對執行業績良好者予以獎勵，實施一年以來，財稅徵起金額，增收二千餘萬元。㈣就該院經上訴被改判之裁判編印「裁判廢棄原因摘要彙編」，分發各推事參考，提醒避免發生同一錯誤，對於辦案正確性之提高，助益甚大。

令命布發院法司
調動部首分長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二月一日發布人事命令，調動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院長及雲林、臺東、澎湖、金門地方法院院長，以强化各該地區法院的功能。

司法院公共關係室主任廖興人說：調動厦門高分院及雲林、臺東、澎湖、金門地方法院院長的名單是：

原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孫嘉祿，調任福建厦門高分院院長。原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吳天惠，調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原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黃向堅，調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原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司法院秘書長丁道生，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原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王玉成，調任澎湖地方法院院長。原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調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調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仿冒商標應予嚴查取締

總統　蔣經國先生，上月中旬在主持某項會議時，曾語重心長地說了一件仿冒商標的故事。他說抗戰時期，他在印度曾買過一隻「勞力士」牌子的手錶，用了沒有多久就不走了。他送到鐘錶店去修理，店員把錶殼打開，檢視之後笑着說，這隻錶「outside Switzerland, inside India」，意思是說錶殼雖然是瑞士造，內部機件都是印度的仿製品。總統說，我們的市場上若出現了這種仿冒商標的產品，那就也會被人說是：「outside Rolex, inside Taiwan」。對我們在國際貿易上的信譽，當然會有不良的影響。

商標乃標示商品之產地及對品質之保證，惟該登記之商人有專用之權，如有仿冒，關係交易信用及民生之安全，故法律設有處罰之規定（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六十三條）。但近幾年來仿冒商標事件，一再層出不窮，少數不肖廠商樂此不疲，使正當的廠商對於仿冒者防不勝防，受害匪淺。美國出版的「新聞週刊」，近期曾報導我國少數廠商仿製外國名牌商品的一些事例。文內嚴厲批評臺灣的仿冒業正迅速成長，每年因盜牌仿冒得到的外滙達二億五千萬美元。又說對於仿冒者，雖有處罰之規定，但法院很少嚴懲他們。甚至在訴訟進行中，控告的廠商也無法獲得使仿冒者停止繼續僞造他們商品的禁令。姑不論該刊所稱是否言過其實，但近年來，由於我國仿冒商標的商品，大量進入歐美市場，威脅被仿冒者的市場，引起歐美業者及被仿冒者的反感，紛向我國政府提出抗議，甚至想用貿易手段來杯葛我們，嚴重影響我國經貿前途，則已不容我政府有關機關及國內工商界，對此仿冒商標之問題再等閒視之，對於仿冒者再予寬容姑息了。

據悉司法院爲嚴查取締仿冒商標行爲，日前已通函各法院，於審理商標專利案件時，務須斟酌具體案情，妥適量刑。臺灣高等法院於近日召開之法律座談會中亦通過一項「如何加强審判功能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以維護國家經濟發展」之議案，其內容對於侵犯者之處罰以及受害者之救濟，兼籌並顧，頗爲切合當前需要，但望國內廠商亦建立誠實、光明正大之營業觀念，根絕一切仿冒之行爲，共同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以保持我國國貿信譽，維護國家形象。

最高法院馬庭長之喪
定於十一日上午公祭

【本刊訊】最高法院馬庭長元樞，因腦溢血，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病逝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據悉，治喪委員會已決定於本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半在臺北市辛亥路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公祭，隨即發引，安葬於臺北縣觀音山龍形臺園。

據悉：最高法院特於公祭當日準備往來第二市立殯儀館交通工具四個班次，第一班爲上午九時，第二班爲九時十分，第三班爲九時三十分，第四班爲九時五十分，參加公祭同人、親友請在司法大厦前門上車。